

# 含米量標示 驗證管理規範





## 一、目的

含米量標示(簡稱為本標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與中華穀類工業技術研究所(簡稱穀研所)為因應台灣米食製品多元化發展，保證各類型米食製品之原料米品質及確定原料米使用量所制訂之標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進行輔導、推動及推廣米穀粉多元應用，穀研所進行申請受理、標示管理及審查，透過雙方共同專業配合，提供民眾於選購各類米食加工製品(包含傳統米食加工製品及新興含米穀粉類加工製品)之參考，並經由含米量標示嚴謹的驗證及稽查制度，提升台灣米食加工產業之形象及食品安全。

##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對象

本標示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以國內具營利事業登記證之一般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其製作販售之食品，配方中使用一定比例之原料米，其品質規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令等規定。

### (二) 適用級別及分級

1. 產品類別：含米量計算方式依其產品配方不同，區分為二大類別：(1)單一原料產品，(2)複合原料產品。
2. 標示分級：本標示依產品配方中原料米添加使用量，區分圖示為三種分級(附件一)：1、「含米量 20 % 以上」標示；2、「含米量 50 % 以上」標示；3、「含米量 100 %」標示。
3. 原料米檢驗方式：若原料米為米穀粉型態，以米穀粉之顯微鏡檢驗報告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771 N5259<sup>註1</sup> 進行檢驗；含米類加工製品需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035 N6116<sup>註2</sup> 或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ereal Chemists(AACC) 46-30<sup>註3</sup> 進行檢驗，米製加工食品所使用之原料米蛋白質含量需達 5.0% 以上；上述原料米及含米類加工製品需符合國內食品衛生安全法規等相關規定。

4. 標示分級依據：(1)原料米相關分析檢驗報告，(2)針對生產線流程及原料採購紀錄進行，配合確認含米量標示分級。

### 三、專有名詞定義

- (一) 一般食品及飲料製造業：係指凡從事食品及飲料之初步處理及製造等行業均屬之。(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二) 原料米：係指配方中使用一定比例之整粒米(如糙米、白米、胚芽米及發芽米)、碎米或米穀粉及其副產品(如米糠)。原料米品質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CNS 2424 N1058<sup>註4</sup>；CNS 2425 N1059<sup>註5</sup>；CNS 15771 N 5259)之規範及食品衛生管理法容許之重金屬、農藥殘留及黃麴毒素含量。
- (三) 單一原料產品：係指配方中單純只使用原料米或僅添加水所生產製作之食品，如湯圓(無包餡)、米粉絲或原料米穀粉等。
- (四) 複合原料產品：係指配方中除使用原料米外，尚添加其他材料，如粉類(麵粉、玉米粉等)、蔬果類、糖、鹽、蛋、油脂類等生產製作之食品，如蘿蔔糕、草仔粿、糕仔潤、米蛋糕、米餅乾、米穀沖泡粉等；或包餡或夾心類食品，如狀元糕、米鳳梨酥、包餡麻糬、包餡類麵包及夾餡米餅乾等。於此類產品之含米量計算中，應以麵糰使用配方、餡料使用配方及其他可食用部分使用配方分別計算後進行加總計之。
- (五) 含米量計算係參考「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計算方式如下：  
$$(\text{原料米成分乾基重}/\text{配方乾基總重量}) * 100\%$$
  
含米量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CNS 2925)，取其值為整數。
- (六) 「含米量 20 % 以上」標示：使用原料米比例經計算後達 20%(含)以上者。
- (七) 「含米量 50 % 以上」標示：使用原料米比例經計算後達 50%(含)以上者。
- (八) 「含米量標 100 %」標示：使用原料米比例經計算後達 100%者。

#### 四、本標示申請程序及規定：

- (一) 申請業者需填寫「含米量標示使用申請表」(附件二)，並附其相關文件，以郵件、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送至穀研所，由穀研所依「含米量標示使用審查表」(附件三)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審核通過：繳交「含米量標示套印申請表」(附件四)，並簽訂「含米量標示使用契約書」(附件五)後，始可使用本標示。
- (三) 審核未通過：申請文件不全或實地查核未通過審核者，需於一個月內寄交補件或書面改善報告於穀研所，若未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補件或寄交書面改善報告，即逕行撤銷申請。
- (四) 本標示使用以單一品項進行申請；單一品項認定為同一配方同一調味，若為不同調味者，則視為不同品項。
- (五) 若配方中原料米進行品種、使用型態之變更，但外包袋產品名稱、字樣及產品陳述不做改變，經含米量計算後仍屬同一含米量級距者，仍可沿用其含米量標示，無需進行變更。
- (六) 同意穀研所或由穀研所委任之審查專家，可對使用本標示之產品進行查核。
- (七) 穀研所針對本標示申請比例之審查，以本規範中含米量計算原則為基準，另參考申請產品之成分內容。

#### 五、經審核通過得以使用本標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須填寫「生產計畫表」(附件六)及「含米量標示使用記錄表」(附件七)，以供審查專家進行查核。
- (二) 應配合審查專家進行查核或抽驗作業並提供相關文件審視，若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 (三) 第一次追蹤查驗為通過審核後起三個月內，使用本標示第二年或續約者，從第一次追蹤查驗日起算一年為第二次追蹤查驗，需配合審查專家依「含米量標示追蹤查核表」(附件八)所列進行追蹤審查，若無正當理由，不得

妨礙、規避或拒絕。

- (四) 追蹤查驗經審查專家判定不符合「含米量追蹤查核表」所列項目者，需於一個月內寄交補件或書面改善報告於穀研所，若未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補件或寄交書面改善報告，則以第七條所列終止本標示使用權利。
- (五) 如廠商基本資料或產品之原料米類型或含米量添加比例變動，應填寫「含米量標示異動申請表」(附件九)，並於十個工作日內進行異動申請。
- (六) 本標示採套印方式表示於產品包裝正面之明顯處，不得以黏貼或其他方法處理。
- (七) 本標示可使用於已通過申請之產品包裝袋(箱)、海報及其他宣傳品，但不得對本標示之圖示、顏色、圖文比例等進行修改或加印與標示無關之標語或其他容易使消費者誤解及混淆之字句。
- (八) 本標示核發使用期間為二年，欲續約者需於期滿前二個月填寫「含米量標示續約申請表」(附件十)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者，則視為放棄，若日後需再次申請，則以新申請者視之。

#### 六、本標示計費方式

- (一) 本標示收費標準方式如附件十一。
- (二) 依產品型態不同，業者生產製作批次不同，含米量標示套印申請以一年產量計之，業者依申請品項之年產量進行填寫，如遇申請數量不足者需再次進行申請；若為當年度餘下之含米量標示，可合併至下年度欲申請之含米量標示數量。
- (三) 本標示付費方式為含米量標示使用契約書(附件五)簽定後之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匯款(匯款申請人負擔匯款交易衍生的所有費用)。

#### 七、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終止本標示之使用權利：

- (一) 經檢驗後原料米品質不合格者。

- (二) 原料米添加比例與含米量標示申請書所列品項不符者。
- (三) 拒絕、規避穀研所或穀研所委任之查驗單位對原物料、生產線等場所進行查核或抽樣檢驗者。
- (四) 於追蹤查驗中，不符合「含米量追蹤查核表」所列項目，未於一個月內之規定期限內寄交補件資料或書面改善報告者
- (五) 將本標示擅自轉讓至未提出申請之商品或其他業者所生產販售之商品。
- (六) 產品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或相關法規者。
- (七) 商品已停產或停業之業者。
- (八) 對本標示圖樣進行修改，如更改顏色、圖示或加註字樣者等。
- (九) 其他情節重大之違規者。

違反情事經查證後，依違反情節輕重，由穀研所提出警告或書面通知停用本標示，如需申復者，可於收到書面停用通知後十日內向穀研所提出申請，若未提出申復或經查核而無改善者，穀研所仍維持停用之決定，業者需塗銷已印製於產品包裝之標示圖案及自行回收、銷毀已印製本標示之海報及其他宣傳品並繳回本標示；穀研所將於提出終止本標示後起一個月內委任查核單位確認並完成標示回收。

八、使用本標示之業者，針對製程及該項申請產品，如有產生變更，如原料米添加比例改變、增加米製加工食品販售品項等，需再次於申請單位提出變更(附件二)。

九、經穀研所以書面通知不得續用本標示之產品或業者，如未進行回收及銷毀而對本標示進行修改、任意棄置或另作他用者，穀研所將依商標法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

十、本標示申請人對標示之申請、撤銷申請、終止使用或其他等事項不服者，依

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 備註

註 1：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米穀粉。CNS 15771-N5259

註 2：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食品中粗蛋白質之檢驗法。CNS 5035-N6116

註 3：Crude Protein—Combustion Method. AACC. 2003. Approved Methods of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ereal Chemists. 46-30.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ereal Chemists, St. Paul, MN.

註 4：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糙米。CNS 2424-N1058

註 5：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白米。CNS 2425-N1059